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西街南側地盛西路6號北京中江商旅酒店21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i) 重選付壽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羅維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彭玉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重選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授權董事會釐訂來年度之董事酬金。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按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602,609,114 (100%)	0 (0%)	602,609,114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83,505,023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83,505,023股股份。

重選付壽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付壽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此任命亦隨即生效。

付壽剛先生

付壽剛先生，45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城市燃氣及熱能工程。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天津市人事局評為高級工程師，並獲頒發高級專業證書。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0）（「天津天聯」）擔任技術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聘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付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0.3%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付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付先生目前之每年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於連任後，此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參考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水平釐定。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付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羅維昆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維昆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此任命亦隨即生效。

羅維崑先生

羅維崑先生，72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土木工程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工程師和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高級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兼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總工程師。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後，還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和天津市燃氣規劃辦公室顧問。羅先生目前擔任天津天聯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目前之每年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於連任後，此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參考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水平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羅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彭玉芳女士

彭玉芳女士，今年45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董事。彭女士是一名擁有豐富經驗的香港會計師，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22年的豐富經驗。彭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暨行政管理人員學會的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彭女士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她的專業生涯。自90年代開始，彭女士是香港彭玉芳會計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她亦在向亞太區客戶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的聯亞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Cuilong Copp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彭小姐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彭小姐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小姐目前之每年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於連任後，此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參考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水平釐定。彭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彭小姐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王之和先生

王之和先生，62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資格證書。於一九九九年，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獲委任為中煤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調職至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職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退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聘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目前之每年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於連任後，此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參考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水平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王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